（十一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绥德县林业局**（采购人名称）的**绥德县 2026 年度林草湿一体化调查监测服务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绥德县 2026 年度林草湿一体化调查监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**宁夏华林博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78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52.05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宁夏华林博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6 年 11 月 10 日**